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9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千方科技	股票代码	0023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洲	康提	
电话	010-61959518	010-61959518	
传真	010-61959666	010-61959666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tfo.com	securities@ctfo.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360,718,285.33	1,124,914,322.64	20.96%	917,377,43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9,235,995.19	198,927,859.41	25.29%	107,669,80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5,542,287.38	175,539,984.57	22.79%	86,282,03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958,303.92	178,341,039.75	-8.63%	66,938,50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4	0.00%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4	0.00%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8%	54.32%	-21.64%	59.06%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2,197,454,797.82	1,865,899,697.37	17.77%	1,731,941,81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6,293,491.09	499,918,639.25	91.29%	242,326,867.1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6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曙东	境内自然人	31.10%	157,201,844	157,201,844	质押	115,000,000
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5%	41,210,228	41,210,228	质押	18,225,117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0%	36,415,518	36,415,51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2%	32,461,728	32,461,728		
张志平	境内自然人	5.30%	26,795,752	26,795,752		
赖志斌	境内自然人	5.30%	26,795,752	26,795,752		
北京世纪盈立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4%	21,959,651	21,959,651	质押	20,7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1%	14,721,463	0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	12,810,152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7%	10,475,38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夏曙东、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夏曙锋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在公司上述股东中,杨浮英和严琳是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股东。公司股东杨浮英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450,000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24,778股,实际合计持有10,074,778股。公司股东严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88,700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338,700股。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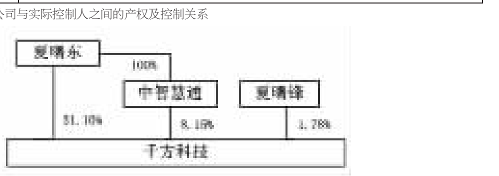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交通的智能化管理、公共交通的信息化服务、高速公路建设和管理的科技化成为地方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关心的重点问题,已成为城市乃至国家集约化、经济化和科学化发展水平的典型代表。智慧城市的迅速发展也催生了智能交通建设的相关需求。因为3G、4G通讯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物联网等现代科技技术的广泛应用和应用效果最明显的产业特征,智能交通成为智慧城市建设的先行及重点支持的产业领域。近年来,我国在城市智能交通和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和发展上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不仅为加快促进智能交通产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也为智能交通领域的科技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071.83万元,营业利润25,449.66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20.96%、21.30%,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923.6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5.29%。在业务拓展的影响下,公司来自系统集成的收入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比去年同期增长28.61%,导致公司利润相比去年实现增长。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除下列事项外,其他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的要求: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		1. 长期股权投资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76,800.00 7,176,800.0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反向购买

会计上的购买方	判断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	是否构成业务及其判断依据	合并成本的确定方法	合并中调整权益的金额及计算过程
千方信息	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主要持有固定资产(办公楼),置入资产,实际以置入资产为主体持续经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本公司系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但其生产经营决策在本次交易后被置入资产公司的股东所控制。因此,本次交易形成反向购买。	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时,本公司剩余资产为固定资产(办公楼),本公司剩余的资产不构成业务。	评估值	合并中调整权益的金额为购买日联信永益净资产公允价值

2、处置子公司

本期,本公司之下属公司北大千方注销子公司常州千方慧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期末,该公司不包括在合并范围内。

3、新设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本期,本公司下属公司北大千方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千方航实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千方航信科技有限公司,掌城科技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云南掌城科技有限公司和阜阳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掌城传媒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述5个公司包括在期末合并范围内。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7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7日9:30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9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慕丽娜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刘霄仑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马海涛、刘霄仑、慕丽娜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述职,述职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审计委员会提交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母公司净利润168,006,482.8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8,031,069.2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997,541.37 元,扣除分配2013年度的现金红利0.00元、送股股利0.00元,2014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53,977,872.29 元。

公司 2014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为:以截止 2014年12 月 31日公司总股本505,507,7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50,550,771.90元,剩下的未分配利润3,427,100.39元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周转的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掌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掌城科技有限公司,拟于2015年度向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按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二级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提请授权董事长签署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该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度本公司拟为下属二级子公司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掌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该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审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公司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它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12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该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8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7日至5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3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13日(周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审议《选举HE NING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收购北京远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马海涛、刘霄仑、慕丽娜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15年5月14日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4日(周四)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9层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73

(2)投票简称:千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千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8	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8.00
9	选举HE NING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10	关于收购北京远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下午15:00 至2014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9层

联系人:周洲、康提

传真:010-61959666

电话:010-61959518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	选举HE NING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收购北京远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7日上午11:00点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唯实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监事会主席孙大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刊登在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5、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度本公司拟为下属二级子公司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掌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额度分配如下:

单位名称	额度
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其下属子公司	3.5亿元
北京掌城科技有限公司其下属子公司	1.5亿元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千方")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30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8层802室

法定代表人:夏曙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集成电路(IC)卡读写机;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办公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 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电脑打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 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大千方为本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北大千方资产总额467,206,675.95元,负债总额222,848,331.20元,净资产244,358,344.75元;2014年营业收入310,279,067.32 元,利润总额84,890,793.46 元,净利润80,819,388.67 元。

2、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掌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城科技")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2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9层906室

法定代表人:夏曙东

注册资本:196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 子产品、通讯设备;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掌城科技为本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掌城科技资产总额66,522,410.40元,负债总额8,503,342.08元,净资产58,019,068.32元;2014年营业收入24,170,188.06元,利润总额23,535,349.41元,净利润22,237,599.93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86.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0.93%,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度网上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5年4月28日正式披露,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举行网上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将于2015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夏曙东先生,财务总监夏曙锋先生,董事会秘书周洲先生,独立董事慕丽娜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收购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24%股权以及北京掌城科技有限公司48.98%股权(以上统称"置入资产")的事宜。2014年5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49号文核准,批准上述事宜。截至2014年5月8日,置入资产已全部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2014年6月5日公司向夏曙东、张志平、赖志斌等11位发股对象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以上内容详见2014年5月7日、2014年5月17日、2014年6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二、业绩承诺

上述事项的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置入资产股东中的夏曙东、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吴海承诺置入资产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000.00万元、21,889.94万元、26,832.41万元和31,628.51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夏曙东、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中智慧通、吴海将按照与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公司2014年置入资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5年4月27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5)第110ZA3672号。经审计的置入资产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5,916.1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547.25万元,实现了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慕丽娜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	刘霄仑

公司负责人夏曙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曙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丽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9,637,900.17	268,396,348.39	2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766,283.41	38,984,769.24	1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259,340.95	38,896,819.891	1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8,765,089.46	-51,078,362.85	-21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7.51%	-2.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95,743,129.94	2,197,454,797.82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2,059,774.50	956,293,491.09	4.79%

注:1　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24%股权、北京掌城科技有限公司48.98%股权对应净利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6,287.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589.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244.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2,940.59	
合计	506,942.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5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曙东	境内自然人	31.10%	157,201,844	157,201,844	质押	115,000,000
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5%	41,210,228	41,210,228	质押	18,225,117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0%	36,415,518	36,415,51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2%	32,461,728	32,461,728		
张志平	境内自然人	5.30%	26,795,752	26,795,752		
赖志斌	境内自然人	5.30%	26,795,752	26,795,752		
北京世纪盈立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4%	21,959,651	21,959,651	质押	20,700,000
杨浮英	境内自然人	4.11%	20,793,153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	12,810,15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8%	11,535,09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浮英	20,793,153				人民币普通股	20,793,153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12,810,152				人民币普通股	12,810,15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35,093				人民币普通股	11,535,093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93,808				人民币普通股	10,093,8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67,984				人民币普通股	6,367,9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36,894				人民币普通股	5,136,894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50,811				人民币普通股	4,350,8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8,011				人民币普通股	2,258,0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5,025				人民币普通股	2,175,0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0,329				人民币普通股	1,820,3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在公司上述股东中,杨浮英是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股东。公司股东杨浮英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168,375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24,778股,实际合计持有20,793,153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44.82%,主要因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支出增加以及本期支付杭州鸿泉数字设备有限公司、郑州警安保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所致;

2、应收票据较年初增长2221.19%,主要因本期杭州鸿泉数字设备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该公司采用票据结算的客户较多所致;

3、无形资产较年初增长31.01%,主要因本期杭州鸿泉数字设备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以及公司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4、商誉较年初增长100.46%,主要因收购杭州鸿泉数字设备有限公司产生商誉5451.31万元所致;

5、短期借款较年初增长105.16%,主要因公司增加银行借款规模所致;

6、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96.51%,主要因公司期初票据到期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35.95%,主要因支付计提的职工薪酬所致;

9、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长64.47%,主要因本期应付杭州鸿泉数字设备有限公司收购股权转让款2880万元所致;

10、年初至报告期末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16.53%,主要因本期杭州洪泉纳入合并范围,此外,公司规模扩大,业务发展所致;

11、年初至报告期末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08.34%,主要因本期利息支出加大所致;

12、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861.25%,主要因业务拓展,本期增值税退税较上年同期增加266万元所致;

13、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10.83%,主要因季节性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14、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19.72%,主要因本期支付杭州鸿泉数字设备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款5920万元,支付郑州警安保全技术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款及增资款2500万元所致;

15、年初至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61.05%,主要因本期增加银行借款规模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事项,该事项经2015年1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2月6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被受理。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4年1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事项,该事项经2015年1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2月6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被受理。	2014年12月17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12-17/1200471756.PDF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夏曙东;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夏曙锋	夏曙东、夏曙锋和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014年06月06日	9999-12-31	正在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夏曙东;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夏曙锋;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吴海;重庆森山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夏曙东等11名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夏曙东、夏曙锋、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于2014年6月5日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2014年06月06日	2017-06-06	正常履行中
	赖志斌;张志平;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盈立科技有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夏曙东等11名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紫光股份、启迪控股、世纪盈立、赖志斌、张志平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2014年06月06日	2015-06-06	正常履行中
	夏曙东;赖志斌;张志平;夏曙锋;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吴海	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重组对方中的夏曙东、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中智慧通、吴海承诺购买资产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000.00万元、21,889.94万元、26,832.41万元和31,628.51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夏曙东、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中智慧通、吴海将按照与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2014年06月06日	2017-04-30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4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505.97	至	12,098.51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41.7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在政策利好下,公司扎根既有市场,稳步推进新业务,业务协同对业绩的促进见成效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法定代表人:夏曙东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